

湖北省教育厅

鄂教科函〔2016〕13号

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6年度 科研项目计划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:

现将确定立项的2016年度湖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(具体清单见附件),请你校严格遵守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》(教监[2012]6号)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》(教技[2012]14号)、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省级财政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鄂政发[2015]40号)、《湖北省教育委员会科学研究的计划项目管理试行办法》(鄂教科[1999]14号)等有关规定,加强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管,按要求提供项目配套经费,完善项目绩效评价制度。项目完成后,要及时组织、督促项目的结题、验收工作。

省教育厅科研项目计划的论文、著作等研究成果,应在适当位置标注“湖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”及编号,作为项目结题的依据,并不得同时标注其他省级或省级以上项目及编号。

附件:2016年度湖北省教育厅科研项目**立项清单**

